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市公告书部分内容进行说明及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告书中部分投资者关心的以下事项，公司进行了梳理及相应说明，并对上市公告书同步进行补充、修订。

1、关于上市前股东总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一般 IPO 情况不同，涉及 A 股、B 股同时转换为 A 股的特殊情况，存在大量原同时持有招商地产 A 股及 B 股的投资者换股后账户合并的情形。同时，招商地产 A 股换股股权登记日为本公司上市前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才进行 A 股的换股工作，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上市公告书时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前股东总数。因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股东总数。

经公司手工统计，截至公司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约为 80,585 户（未考虑 A、B 股转换后账户合并的情况，此数据仅供参考），该数据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2、关于每股净资产

有投资者反映，部分交易软件系统里显示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股，由此导致公司市净率较高。经了解，上述数据为根据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之前的数据计算得来，不是换股吸收合并备考数据，与本公司现状没有可比性。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补充披露了备考口径下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备考口径财务数据是假定公司于会计期间期初即完成对招商地产的吸收合并。经计算，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备考每股净资产为 4.23 元/股（根据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换股吸收合并完

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上市公告书及招商地产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有关合并后备考每股净资产数据均应以该数据为准，上述数据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3、关于上市前十大股东

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公司将上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拆细到了明细账户。截至公司上市前，细化处理后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500.00	70.59%	限售流通 A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7,656.18	3.74%	限售流通 A 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403.20	0.87%	A 股流通股
4	孙惠刚	4,897.33	0.66%	A 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85.99	0.47%	A 股流通股
6	叶世萍	1,732.64	0.23%	A 股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707.30	0.23%	A 股流通股
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35.83	0.22%	A 股流通股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80	0.22%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1,352.23	0.18%	A 股流通股

上述情况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4、关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补充锁定承诺

招商地产原新加坡 B 股股份退市时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获得股份共 1,285,611 股，该部分股份转换为本公司 A 股为 1,561,760 股，登记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关于上述股份，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自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因新加坡 B 股退市获取的招商地产股份通过换股所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总数（换股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后）为 1,561,760 股。”

上述承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上市公告书（修订稿）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